

2024 年度
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
单位决算



目录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4
一、单位主要职责	4
二、单位基本情况	4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4
第二部分 2024 年度决算表	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6
二、收入决算表	11
三、支出决算表	14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17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7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33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34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35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36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36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7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8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38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39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40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4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42

第一部分 单位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单位的主要职责是：

（一）牵头协调全区非公领域党建工作。

（二）统筹推进全区非公领域党组织的组建、巩固和提升工作。

（三）抓好以非公领域党组织书记为重点的队伍建设，做好对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出资人的教育引导，培育非公企业和社会组织党组织先进典型。

（四）推进全区非公领域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做好经费、场所等保障工作。

（五）统筹协调各涉企部门合力推动非公领域党建工作。

二、单位基本情况

从决算单位构成看，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部门包括 0 个机关行政处（科、股）室及 0 个下属单位。本部门无下属单位。

三、单位主要工作总结

2024 年，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单位主要任务是：围绕上述任务，重点完成了以下工作：

一是强化理论武装。在思明区非公领域巩固拓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成果，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做好党纪学

学习教育，认真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在福建、在厦门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

二是夯实党务基础。2024 年新兴领域新建党组织 51 个，新增党建入章 23 家，持续推动“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开展新组建党组织专项帮扶行动，落实新成立满一年党组织回访工作机制，巩固提升党组织 92 个，6 个党组织（站点）获评厦门市“两企三新”领域党建典型示范点。

三是加强非公党建。开展 10 个街道与观音山园区的全覆盖调研。梳理我区产业链党建工作，摸排人工智能产业链情况。推动混合制党建工作开展一轮摸排并指导落实应建尽建。做好非公党建工作指导员招考入职、调整分配和年度考核等工作。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194.81		本年支出合计	58	194.81	

收入支出决算汇总表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计	31	194.81		总计	62	194.81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4	1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15																

三、支出決算表

支出決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94.81	193.53	1.2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77.73	176.45	1.28			
20132		组织事务	177.73	176.45	1.28			
2013250		事业运行	176.45	176.4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08			社会保障和 就业支出	11.94	11.94				
20805			行政事业单 位养老支出	11.94	11.9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费 支出	7.96	7.96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年 金缴费支出	3.98	3.98				
210			卫生健康支 出	5.15	5.15				
21011			行政事业单 位医疗	5.15	5.15				
2101102			事业单位医	3.41	3.4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疗					
2101199				其他行政事 业单位医疗 支出	1.74	1.74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的单位请说明“本单位2024年度没有使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					金 额 单 位：万元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301	工资福利 支出	94.49	302	商品和服 务支出	99.04	30703	国内债务 发行费用		
30101	基本工资	12.44	30201	办公费	0.51	30704	国外债务 发行费用		
30102	津贴补贴	18.81	30202	印刷费		310	资本性支 出		
30103	奖金	29.91	30203	咨询费		31001	房屋建筑 物购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单位：厦门市思明区非公企业党建服务中心		2024 年度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栏次		1	2
合计			3

注：1. 本表反映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 没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的单位请公开空表，并说明“本单位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第三部分 2024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本单位收入总计 194.81 万元，支出总计 194.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4.23 万元，各增长 14.21%。主要是由于新增一名在编人员。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收入 19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 万元，增长 14.21%，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94.81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
4. 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
5. 事业收入 0 万元。
6. 经营收入 0 万元。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
8. 其他收入 0 万元。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支出 19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 万元，增长 14.21%，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 193.53 万元。其中，人员支出 94.49 万元，公用支出 99.04 万元。

2. 项目支出 1.28 万元。
3.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
4. 经营支出 0 万元。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

二、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 194.81 万元，支出总计 194.81 万元，与上年决算数相比，各增加 24.23 万元，增长 14.21%，主要是由于新增一名在编人员。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194.81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4.23 万元，增长 14.21%，具体情况如下(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

(一) 2013250 事业运行 176.45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35.53 万元，增长 25.21%。主要原因是新增一名在编人员。

(二)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1.2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减少 13.39 万元，下降 91.28%。主要原因是 2024 年非公党建领域活动经费较少。

(三)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96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98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增加。

（四）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3.98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9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增加。

（五）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41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42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增加。

（六）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1.74 万元，较上年决算数增加 0.21 万元，增长 14.01%。主要原因是计算基数增加。

四、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政府性基金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 2024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93.53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94.4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 99.04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交通工具购置、文物和陈列品购置、无形资产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赠与。

七、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全年安排本部门组织的出国团组 0 个，参加其他部门出国团组 0 个；全年因公出国（境）累计 0 人次。主要是 2024 年无因公出国（境）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2024 年公务用车购置 0 辆，主要是 2024 年未购置公务用车。

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单位无公务用车。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 0 辆。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与全年预算的 0 万元持平；与上年决算持平。累计接待 0 批次、0 人次。主要是本年无公务接待费支出。

八、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单位无符合事后绩效自评范围的项目，无需填报《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九、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4 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0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0 万元，增长 0%，本单位为事业单位没有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单位 2024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1.2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1.28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

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 0%。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本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 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本级财政单位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取得的各项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本级单位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